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將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將採取可行預防措施，包括：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說明函件	9
附錄二－將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修訂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主席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政府可不時予以修訂)的規定，則大會主席有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就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之日期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恩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
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
何雪雯女士
蘇熾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建議採納新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聘獨立聯席核數師及(v)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之詳情，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而並無新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已發行股份。其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78,000,000股股份，該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即購回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受限於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鍾宜斌先生、林鵬先生及蘇熾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該等退任董事的詳情後，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重大因素懷疑其擔任董事的合適性或誠信。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目的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一致。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有關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建議修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標記（如適用），以供參考）於本通函附錄三載述。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細則在GEM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3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採納新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及第17.47(5A)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聘獨立核數師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購回最多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只可以開曼群島法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進行購回。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110	0.096
四月	0.105	0.098
五月	0.099	0.079
六月	0.104	0.083
七月	0.090	0.085
八月	0.094	0.077
九月	0.092	0.075
十月	0.072	0.060
十一月	0.073	0.062
十二月	0.071	0.0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82	0.058
二月	0.066	0.063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3	0.063

6.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的情況下，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資料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購回 授權獲全面行使)
Delicate Edge Limited ⁽²⁾ 〔 Delicate Edge 〕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0%	56.00%
King Nordic Limited ⁽²⁾ 〔 King Nordic 〕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196,560,000 (L)	50.40%	56.00%
劉恩賜	實益擁有人	57,720,000 (L)	14.80%	16.44%
林鵬	實益擁有人	38,220,000 (L)	9.80%	10.8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由鍾宜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King Nordic由謝錦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各自持有98,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2%。

誠如鍾宜斌先生及謝錦祥先生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宜斌先生、謝錦祥先生、Delicate Edge及King Nordic各自被視為於Delicate Edge Limited及King Nordic Limited合共持有之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根據收購守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鍾先生」)，43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Excel Elite Global Limited、Tandem Advisory Sdn. Bhd.及 Mixsol Sdn. Bhd.之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以及帶領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鍾先生為軟件工程師並擁有系統整合及開發領域之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從事系統整合之公司iPower Berha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鍾先生為C.I.S Integrated Sdn. Bhd.(一家從事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之公司)之董事。於過往11年間，鍾先生一直不懈地建立本集團。尤其是，彼參與開發本集團之兩項自家開發資訊科技產品NS3及CUSTPRO。

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其後，彼完成三項IBM專業認證課程，當中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完成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DB2及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4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透過 Delicate Edge Limited(由彼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98,280,000股股份，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20%。鍾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謝錦祥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鍾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6,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

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林鵬先生(「林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中港貿易及中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彼創立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太平洋有限公司)，彼一直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93)之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

其後，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8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豐碩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林先生擔任湖南富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

林先生目前為深圳市傳統文化研究會、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健康科技工作委員會及中國先秦史學會擔任顧問。

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畢業於培英中學。

林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38,22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熾文先生(「蘇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泰恒(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喜訊電腦顧問有限公司之系統顧問。

蘇先生為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2)，及其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印刷科技研究中心(香港印刷業商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數碼資產管理證書。於二零一四年，蘇先生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數碼營銷行政文憑及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之證書。

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1,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因採納新細則而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用刪除線顯示，新增部分用下劃線突出)：

主要章程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標記(如適用)，以供參考)：

- (1) 刪除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字樣，並以「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取代，中文版本「公司法(經修訂)」則不受影響。
- (2) 在「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前加入「獲豁免」字樣。
- (3) 在任何可能出現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字樣前加入「第二份」字樣。
- (4)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起生效」字樣，並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取代。

細則第1條

- (5)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6) 刪除細則第1條「經修訂」的字樣，緊隨以「定義見細則第2條」取代。

細則第2(1)條

- (7) 於緊隨「細則」的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8) 刪除「營業日」釋義全文。

(9) 刪除「緊密聯繫人」釋義全文，以下全文取代：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賦予「聯繫人」之涵義之定義。

附錄第13
章 4(4)

(10) 於緊接「總辦事處」釋義前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介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類似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11) 刪除「公司法」釋義全文並於「總辦事處」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混合會議」

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之涵義。

(12) 於緊隨釋義「繳足」後增加以下詮釋：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13) 於英文版本「特別決議案(special resolution)」的釋義中的「;」標點符號以「.」標點符號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14) 於英文版本「法規」的釋義中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15)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16) 「主要股東」釋義中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的字樣以「上市規則」的字樣取代。

細則第2(2)條

(17)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形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18)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h) 對所簽訂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通知通告或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19) 刪除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20) 於緊隨細則第2(2)(i)後增加細則2(2)(j)至2(2)(n)：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a)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及(b)在適於文義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推遲的會議；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第3條

(21) 刪除細則第3(1)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9」字樣全文。

(22) 刪除細則第3(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23) 刪除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24) 緊隨細則第3(4)條加入新細則第3(3)條，重編現有細則第3(4)條為細則第3(5)條：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細則第4條

(25) 於英文版本第4條及第4(d)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26) 刪除於細則第4(c)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10(1) 10(2)」的字樣全文。

細則第6條

(27) 於英文版本第6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8條

(28) 刪除細則第8(1)條及第8(2)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附錄三
(1)

細則第9條

(29)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細則第10條

(30)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 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致使：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上除外)須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在投票中即可獲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12條

(31) 刪除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決定為適當的人

附錄3
6(1)附錄
+B2(+L5

附錄3
6(2)L5

士、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註冊地址(即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句子所影響股東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股東。」

細則第13條

- (32) 於英文版本第13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5條

- (33) 於英文版本第15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6條

- (34)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上印章或其摹印本或在其上加印印章而發行，並須註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其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蓋有或印在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所發行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屬於一般情況或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7條

- (35)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17(2)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細則第19條

- (36) 於英文版本第19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21條

(37) 刪除細則第21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2(2)」字樣全文。

細則第22條

(38)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22條第二句出現的「股東(member)」字以「股東(Member)」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39) 刪除細則第22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1(2)」字樣全文。

細則第23條

(40)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23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細則第25條

(41)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25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細則第33條

(42) 刪除細則第33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3(1)」字樣全文。

細則第35條

(43)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35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細則第44條

(44)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以董事會釐定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的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

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個足日的期限。」

細則第45條

- (45) 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於細則第45條出現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樣。
- (46) 刪除細則第45(a)條出現的「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字樣全文。
- (47)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45(b)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細則第46條

- (48) 刪除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6. (1)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上述第(1)分段的條文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例及適用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否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可透過記錄根據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保存，除非該記錄遵守該等上市股份適用的法例及適用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否則應以可讀形式記錄。」

細則第48條

- (49) 刪除於細則第48(1)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1(2) 1(3)」字樣全文。
- (50) 於英文版本第48(4)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49條

- (51) 刪除於細則第49(a)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1(1)」字樣全文。
- (52) 於英文版本第49(c)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51條

- (53)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細則第55條

- (54) 刪除於細則第55(1)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13(1)」字樣全文。
- (55) 刪除於細則第55(2)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13(2)(a) 13(2)(b)」字樣全文。
- (56)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向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如適用)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於日報及在該股東或該等人士最近所知地址區域流通的報紙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細則第56條

(57)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的財政年度以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且及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86)個月內舉行，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附錄 43
1B
3(2)
4(2)D

細則第57條

(58)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細則第58條

(59)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按每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

附錄3
14(5)

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細則第59條

(60)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附錄
11B
3(4)14(2)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知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及，(b)(電子會議除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附錄11B
3(4)

細則第61條

- (61) 於英文版本第61(1)(d)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並於細則第61(1)(d)條的結尾加上「及」字樣。
- (62) 於第61(1)(e)條出現的「；」標點符號以「。」標點符號取代，及刪除細則第61(1)(f)條及第61(1)(g)全文。
- (63) 刪除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2) 除非法定人數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即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處理委任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自或委派其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僅就法定人數而言或由結算所委任作為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或出席的股東，須於任何方面構成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 (64)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62. 如於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指定舉行續會的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須解散。」

細則第63條

- (65) 刪除細則第63條出現的「(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字樣全文。
- (66) 重編現有細則第63條為第63(1)條，緊隨其後加入細則第63(2)條：
- 「(2)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一種或多種本細則所允許電子設備參加任何形式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確定)應擔任會議主席，除非和直到會議的原主席能夠使用該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加股東大會。」

細則第64條

(67)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另定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資料，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通告。」

細則第64A至64G條

(68) 於緊隨細則第64條後加入細則第64A至64G條：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且在適當情況下，本分段(2)中對「股東」或「多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b) 在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召開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所有

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註明外，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適用；且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分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不能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且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方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

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書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書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66條

(69) 刪除細則第66(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6. (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13章
39(4)

附錄3
19

(70) 以「就現場會議而言，准許」字樣取代細則第66(2)條句首出現的「准許」字樣。

(71) 刪除細則第66條及細則第66(2)條出現的「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字樣全文。

細則第67條

(72) 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細則第67條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字樣。

細則第70條

(73)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70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72條

(74) 於緊隨細則第72(1)條出現的「(視情況而定)」字樣前加入「或延會」字樣。

(75) 於緊隨細則第72(2)條出現的「大會或續會」字樣後加入「或延會」字樣。

細則第73條

(76) 刪除細則第73(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附錄314(3)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 314(4)

細則第74條

(77) 於緊隨細則第74條出現的「續會」字樣後加入「或延會」字樣。

細則第75條

(78) 於細則第75條旁註出現的「附錄11B 2(2)」字樣以「附錄3 18」及「附錄3 19」字樣取代。

細則第76

(79) 於細則第76條旁註出現的「附錄3 11(2)」字樣以「附錄3 18」字樣取代。

細則第77條

(80)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位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

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按照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則送交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8條

- (81)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

附錄三
11(4)

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細則第79條

- (82)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79條出現的「通知」字樣，並於緊隨「適用的大會或續會」的字樣後加入「或延會」字樣。

細則第81條

- (83) 於細則第81(1)條旁註出現的「附錄11B 2(2)」字樣以「附錄3 18」字樣取代。
- (84) 刪除細則第8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附錄 43
18
62

細則第82條

- (85)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82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細則第83條

- (86) 以「法(Act)」字樣取代細則第83(2)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並刪除細則第83(2)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4(2)」字樣全文。
- (87) 刪除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

附錄3
4(2)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8)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83(4)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89) 刪除細則第83(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 3
4(3)

附錄 11B5(4)

(90) 於緊隨英文版本細則第83(6)條出現的「普通決議案(ordinary resolution)」字樣後加入「of」字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84條

(91) 刪除細則第8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

附錄 14
B.2.2

細則第85條

(92)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通告必須於推選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但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後翌日呈交本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第
13章
4(4)
4(5), 70

細則第90條

(93)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90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96條

(94) 刪除細則第96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11B 5(4)」字樣全文。

細則第98條

(95)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98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99條

(96) 刪除細則第99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11B 5(3)」字樣全文。

細則第100條

(97) 刪除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及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

附錄第13
章4(4)

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其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細則第101條

- (98)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01(3)(c)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 (99) 刪除細則第101(4)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11B 5(2)」字樣全文。

細則第107條

- (100)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07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10條

- (101)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10(2)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11條

(102) 於緊隨細則第111條出現的「休會」字樣後加入「或延會」字樣。

細則第112條

(103)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3條

(104) 於緊隨細則第113(2)條出現的「通過電話會議」字樣後加入「、電子」字樣。

細則第119條

(105) 於緊隨細則第119條出現的第一句後加入新句：

「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字。」

細則第124條

(106)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24(1)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25條

(107)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25(2)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27條

(108)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27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28條

(109)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28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30條

(110) 刪除細則第130(1)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2(1)」字樣全文。

細則第132條

(111) 於細則第132(1)(b)條出現的「更改」字樣之前及之後增加標點符號「、」。

細則第133條

(112)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33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34條

(113)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34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35條

(114) 刪除細則第135(a)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3(1)」字樣全文。

細則第140條

(115) 刪除細則第140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3(2)」字樣全文。

細則第143條

(116)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43(1)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44條

(117) 重編現有細則第144條為第144(1)條，緊隨其後加入新細則第144(2)條：

「(2) 儘管本細則內有任何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

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146條

(118)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46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細則第147條

(119)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47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並刪除細則第147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11B 4(1)」字樣全文。

細則第149條

(120) 刪除細則第149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3 5 附錄 11B 3(3) 4(2)」字樣全文。

細則第150條

(121) 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細則第150條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樣。

細則第151條

(122) 以「上市規則」字樣取代細則第151條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字樣。

細則第152條

(123) 刪除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
1B
4(2) Z

細則第153條

- (124)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53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並刪除細則第153條旁註出現的「附錄 11B 4(2)」字樣全文。

細則第154條

- (125)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
17

細則第155條

- (126)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

細則第158條

- (127)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發出或交付出具時：

附錄3
7(1)
7(2)
7(3)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視情況而定)；
- (c) 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交付或留交上述地址；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亦可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位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
- (f) 將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遵守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之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之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和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其提供中文版本。」

細則第159條

(128) 刪除細則第159(c)至159(d)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細則第160條

(129)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160(2)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130) 以「通告」字樣取代細則第160(3)條出現的「通知」字樣。

細則第161條

(131) 在緊隨現有細則第161條最後一句後加上以下句子：

「本公司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的、印刷的或電子形式的。」

細則第162條

(132) 刪除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2) 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屬特別決議案。」

附錄3
21

細則第163條

(133) 刪除細則第16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34) 於英文版本細則第163(2)條出現的「法(Law)」字樣以「法(Act)」字樣取代，中文版本不受影響。

(135)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細則第164條

(136) 刪除細則第16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新細則第165條

(137) 加入新細則第165條，重編現有細則第165條為細則第166條：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結束。」

經修訂細則第166條(原細則第165條)

(138) 以「附錄 3 16」字樣取代原細則第165條「附錄11 B1」出現的旁註全文。

經修訂細則第167條(原細則第166條)

(139) 以「股東」字樣取代原細則第166條出現的「本公司股東」字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茲通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鍾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林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蘇熾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6.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約或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於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將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的風險減至最低，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主席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政府可不時予以修訂)的規定，則大會主席有權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由於香港COVID-19局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dtellt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